

当天立案 次日拿钱

10件农民工讨薪案快速办结

本报讯(吴波 周国庆)1月6日立案,1月7日便拿到了拖欠的36000元工资款,这是宿松法院年底“护薪”行动的又一战果,更是新成立的速裁团队交出的一张漂亮答卷!

2018年4月,原告储某等10人(均为岳西、太湖县人)在被告石某承包的宿松县二郎镇北冲水库和石咀水库工程处务工,工程完工后,被

告石某欠下原告10人工资款。

2019年11月19日,原告10人找到石某要求其付清工资款,石某称无钱支付,并向原告10人出具一张工资总额为36000元的欠条。此后,原告多次催讨被告均未支付。

2020年1月6日,原告储某等10人向宿松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月7日上午,宿松法院新成立

的速裁团队接收上述10起案件。速裁团队立即联系被告,被告表示会支付工人工资。

1月7日中午,法官利用午休时间再次联系被告,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详陈厉害。最终,被告石某一次性将36000元工资款及诉讼费全部转入宿松法院账户。法官迅速利用“一案一账户”直接向当事人

发放案款,让当事人免于奔波,10名当事人从立案到领取工资只需跑一趟。

去年10月,宿松县人民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成立速裁团队,打造审判“快车道”,根据群众诉求与案件性质,建立繁简分流机制,组建专业审判团队负责速裁工作,大大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1月14日,迎江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吴樾社区开展“民行检察连民心 公益诉讼守护您”宣传活动。工作人员现场向市民讲解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相关知识,发放宣传资料,加强群众对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的了解与认知。

徐火炬 摄

偷盗电动车 男子被刑拘

本报讯(张昊翔 记者 张培农)1月11日上午,市民王先生来到迎江公安分局大南门派出所,将一面印有“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锦旗送到大南门派出所民警手中,表达对民警追回其被盗车辆,挽回经济损失的感激之情。

1月6日上午,大南门派出所接到群众王某某的报警称,其停放在龙山路一银行门口的电动车被

盗。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开展走访调查工作。在迎江公安分局合成作战中心的帮助下,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胡某。1月10日下午,大南门派出所民警通过蹲守将胡某抓获。经审讯,胡某对其盗窃电动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该胡已被刑事拘留,所盗车辆依法追缴并返还受害人,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以六万元“送养”亲生女 太湖男子获刑五年

2019年12月19日,由太湖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蔡某某涉嫌拐卖儿童罪一案在太湖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判决被告人蔡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蔡某某与其妻子生育有两个女儿,其中小女儿小红(化名)于2018年底出生。小女儿出生不久后,蔡某某考虑到自己没有固定收入来源,家中经济条件差,抚养两个女儿很吃力,遂产生了将小女儿小红“送养”给他人,“换”点钱回来花的邪念。

2019年3月,蔡某某通过他人牵线搭桥得知李某夫妇家境殷实,但婚后多年未生育,很想抱养一个孩子。蔡某某和线人说了自己家里的情况,表示愿意将小女儿“赠”给李某夫妇抚养。得知此情况后,李某夫妇先后两次去蔡某某家看望孩子,并表示想将小红带回家中抚养。蔡某某同意了李某夫妇的请求,要求李家支付六万元“营养费”作为交换条件。2019年5月16日,

蔡某某约李某夫妇来到县城一酒店,在房间内完成了这笔“交易”。

拿到六万元“营养费”后,蔡某某除少部分用于家庭开支外,大部分用于挥霍,其中还有两万元用于打赏女主播。鉴于蔡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庭审中自愿认罪,系初犯,法院遂从轻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说法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社会的希望。根据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儿童犯罪的意见》中的规定,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的,应当以拐卖儿童罪追究刑事责任。父母作为子女的第一监护人,从法律和道德层面上都应尽到对子女的抚养、教育责任。父母不能为了获取非法收益而将亲生子女出卖,否则接受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盛聪 赵晶晶)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安庆晚报公益广告